

附件 1

深圳市 2020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版）、《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为科学合理确定 2020 年度本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下称“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规范有序开展配额分配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排放单位

2020 年度我市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覆盖 32 个行业，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共计 687 家。其中，供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1 家，供水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5 家，供气行业 1 家，公交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3 家，地铁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 家，港口码头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5 家，危险废物处理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 家，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制造等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668 家。

二、配额总量

根据 2020 年深圳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经济增长、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减排潜力等因素，秉着适度从严、促进高质量增长的原则，确定我市 2020 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约 2200 万吨。

三、配额分配方法

2020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采用基准强度法和历史强度法。

（一）供电行业

供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采用基准强度法，根据行业基准碳强度和重点排放单位年度供电量确定年度配额，计算公式为：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配额=行业基准碳强度×重点排放单位年度供电量

行业基准碳强度=2019年行业历史碳强度×（1-行业碳强度下降率）

对标国际先进电网供电水平，确定供电行业碳强度下降率为 11.89%。

（二）供水行业

供水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采用基准强度法，根据行业基准碳强度、行业调控因子、重点排放单位年度供水量确定年度配额，计算公式为：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配额=行业基准碳强度×行业调控因子×重点排放单位年度供水量

供水行业基准碳强度为1.833吨/万立方米水，行业调控因子为1。

(三) 供气行业

供气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采用基准强度法，根据行业基准碳强度、行业调控因子、重点排放单位年度供气量确定年度配额，计算公式为：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配额=行业基准碳强度×行业调控因子×重点排放单位年度供气量

供气行业基准碳强度为156.9吨/万吨天然气，行业调控因子为0.811。

(四) 公交行业

公交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采用基准强度法，根据重点排放单位非营运系统基准年碳排放、行业控排系数、营运系统基准年单位里程碳排放、行业调控因子、年度载客里程确定年度配额，计算公式为：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配额=重点排放单位非营运系统基准年碳排放×行业控排系数+重点排放单位营运系统基准年单位里程碳排放×年度载客里程×行业调控因子

公交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非营运系统基准年碳排放为该单位2019年营运系统以外的附属系统（包括办公楼、食堂、机修车间及其他车辆等）碳排放量，行业控排系数为0.99。

公交行业重点排放单位营运系统基准年单位里程碳排放为该单位2019年营运系统单位载客里程碳排放强度，行业

调控因子为1.07。

（五） 地铁行业

地铁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采用基准强度法，根据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目标碳强度、年度平均运距、年度平均客运量确定年度配额，计算公式为：

$$\text{重点排放单位年度配额} = \text{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目标碳强度} \times \text{年度平均运距} \times \text{年度平均客运量}$$

考虑地铁行业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市民出行要求，在客流量急剧下降的情况下仍确保全线正常运行并按计划完成新线开通和线路延长工作，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目标碳强度设定为年度实际碳强度。

（六） 港口码头行业

港口码头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采用基准强度法，根据重点排放单位基准碳强度、行业调控因子、年度货运吞吐量确定年度配额，计算公式为：

$$\text{重点排放单位年度配额} = \text{重点排放单位基准碳强度} \times \text{行业调控因子} \times \text{年度货运吞吐量}$$

港口码头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基准碳强度为该单位2016-2018年加权平均碳强度，行业调控因子为0.901。

（七）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采用基准

强度法，根据重点排放单位基准碳强度、行业调控因子、年度危险废物处理量确定年度配额，计算公式为：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基准碳强度×行业调控因子×年度危险废物处理量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基准碳强度为该单位2019年历史基准碳强度，行业调控因子为0.9491。

（八）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采用历史强度法，根据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目标碳强度、年度增加值确定年度配额，计算公式为：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目标碳强度×年度增加值

（1）根据重点排放单位历史基准碳强度、碳强度年均下降率确认年度目标碳强度，计算公式为：

原有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目标碳强度=原有重点排放单位历史基准碳强度×（1-碳强度年均下降率）²

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目标碳强度=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历史基准碳强度×（1-碳强度年均下降率）

原有重点排放单位历史基准碳强度为该单位2016-2018年加权平均碳强度，若该阶段内年度间碳强度变化超过20%，

取变化后年份作为历史基准碳强度。

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历史基准碳强度为该单位 2017-2019 年加权平均碳强度，若该阶段内年度间碳强度变化超过 20%，取变化后年份作为历史基准碳强度。

（2）根据重点排放单位历史基准碳强度与其所在行业历史基准碳强度的比值划定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绩效档次，依据鼓励先进、惩罚落后的原则，确定重点排放单位碳强度年均下降率，具体数值参见附表 1:《重点排放单位碳强度年均下降率对照表》。

附表1：重点排放单位碳强度年均下降率对照表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基准碳强度与其行业历史基准碳强度的比值	重点排放单位碳强度年均下降率
0-0.1	0.51%
0.1-0.2	1.02%
0.2-0.3	1.55%
0.3-0.4	2.09%
0.4-0.5	2.64%
0.5-0.6	3.20%
0.6-0.7	3.77%
0.7-0.8	4.36%
0.8-0.9	4.97%
0.9-1	5.59%
1-1.1	6.23%
1.1-1.2	6.89%
1.2-1.3	7.56%
1.3-1.4	8.25%
1.4-1.5	8.97%
1.5-1.6	9.71%
1.6-1.7	10.48%
1.7-1.8	11.27%
1.8-1.9	12.09%
1.9 及以上	12.94%